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 万元到 1900 万元。
- 2.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575 万元 元到 1875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 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 万元到 1900 万元。
- 2、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575 万元到 1875 万元。
- (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业绩预告进行预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如下: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贵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盈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6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19 万元。
- (二) 每股收益: -0.6871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热电和铁路专用线运输两业务板块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 改善; (二)上年同期公司因受联营企业停产影响导致投资亏损金额较大,公司已于去年末对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该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业绩已无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